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0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在北京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7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赵祉廷独立董事因公缺席,授權董事长赵长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继续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预计公司(合并、含子公司,下同)在中信银行日均存款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2.贷款业务:预计不超过2亿元额度,无抵押,无担保,支付期限日均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对于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结算服务:主要是指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往来。

4.超限额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将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整体业务合作协议》,专项业务发生时如需再签署具体协议。  
5.因中信银行和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出具的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与该项有关的董事郭为、马蔚华、刘铁军、严广、赵祉廷、王楚等6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郭为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范围和预计金额内,负责与中信银行办理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关事宜。  
(同意票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刘敬敏先生、邹时峰先生、赵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敬敏先生、邹时峰先生、赵宏娟女士基本情况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工作原因,赵祉廷先生、曹克刚先生、李理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3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就提名上述3名独立董事人选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敬敏先生、邹时峰先生、赵宏娟女士为公司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慧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慧慧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江先生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就提名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人选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张长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选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程序符合规定,无异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起,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2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2月27日15:00)的任何时间。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b>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b>	
<b>(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b>	
刘敬敏,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兼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海油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汽汽车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敬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或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时峰,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乌克兰国立鲍罗伊茨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毕业,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市场部主管、处长,办飞行特务业务助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飞行特务业务助理,中国航空工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海油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赵宏娟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直石油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中海油中海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物资供应公司会计,中海直石油船舶公司计划部副经理,中海油船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事业部助理,总经理。 赵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或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二)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b> 张长江,男,195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现	

任北京大智中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油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或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2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2月27日15:00)的任何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为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五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3名董事人选的议案,逐项选举3名董事。  
1.1选举刘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邹时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赵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会议表决方式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东单位有效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出席。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董事事务部。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为“6000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股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的委托价格分别输入1.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案需选举3名董事,则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2.00元代表议案2。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1.1	选举刘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元	采用累积投票制
1.2	选举邹时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赵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2	关于调整3名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给3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有关的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表达的总股份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持有的有效股份数=股份总数/3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待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余额;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自2015年2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365/100×1.4%÷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IF)可申购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予抵扣转股,实际购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四)网络投票  
本行将按网络投票结果在本行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报》指定媒体上发布“工行转债网络投票公告”至少3次,通知“工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投票的各项事项。  
当本行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时,在转股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全部被注销。  
本行在每次转股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转股结果和本次转股对本行影响。  
(五)转股日期及公告  
1.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26日  
2.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10日  
3.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11日  
4.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11.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  
12. 还本付息:本产品每期到期后由本行在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有银行工作日不顺延。

三、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 6640 8608  
(010) 6640 8537  
(010) 6640 8044  
(010) 6640 7482  
传真:(010) 664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代表表决。  
表二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类别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弃权	2股
反对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有效的身份认证流程:  
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一位8-1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将返回一位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校验码”用于交易系统对输入密码的方式进行,无错“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B.申请数字证书: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重新申请,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成功后可通过交易系统连续使用,此后后可长期有效,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还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参与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2015年2月27日15:00:00的任何时间。  
5.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电话: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李海田 郭昭霞  
电 话:(0755) 26721614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20 26724631  
邮 箱:s18582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自理项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事项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的股数(万股)	备注
1.001	关于调整3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	采用累积投票制
1.002	选举刘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邹时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赵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调整3名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	

注: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04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  
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开展持续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业务包括:存款、贷款及提供担保服务。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金融服务,并拟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整体业务合作协议》,专项业务发生时如需再签署具体协议。  
2.因中信银行和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为、马蔚华、刘铁军、严广、赵祉廷、王楚等6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9票,不同意票,弃权0票。有关情况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范围和预计金额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与中信银行办理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关事宜。  
6.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范围和预计金额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与中信银行办理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关事宜。  
7.其他。  
8.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就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9.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声明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3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100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当年票面余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余额;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自2015年2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365/100×1.4%÷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IF)可申购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予抵扣转股,实际购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四)网络投票  
本行将按网络投票结果在本行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报》指定媒体上发布“工行转债网络投票公告”至少3次,通知“工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投票的各项事项。  
当本行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时,在转股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全部被注销。  
本行在每次转股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转股结果和本次转股对本行影响。  
(五)转股日期及公告  
1.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26日  
2.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10日  
3.转股开始公告:2015年2月11日  
4.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11. 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  
12. 还本付息:本产品每期到期后由本行在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有银行工作日不顺延。

三、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 6640 8608  
(010) 6640 8537  
(010) 6640 8044  
(010) 6640 7482  
传真:(010) 664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J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6,583,751.78	1,657,746,823.89	-0.67%
营业利润	195,366,559.42	343,212,840.71	-42.74%
利润总额	221,096,303.54	339,309,688.77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1,313.26	219,377,374.68	-3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7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11.58%	下降4.9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7,681,999.59	8,014,440,268.80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64,523,529.79	1,984,032,916.78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74,144,175.00	598,320,000.00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32	11.4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注: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6,58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7%,营业利润19,536.66万元,利润总额221,099.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2.74%、34.84%和34.4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有: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期内,毛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占公司总资产946,768.20万元,较期初增加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2,932.56万元,较期初增加4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4季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快报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快报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20%, 相应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356.42万元至36,225.29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7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46%,略低于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期,主要系2014年四季度实际交房面积小于预期预计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商榷交付面积较少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各方反复交流,本次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的筹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相关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各方反复交流,本次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的筹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相关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各方反复交流,本次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的筹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相关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各方反复交流,本次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的筹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相关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各方反复交流,本次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目前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的筹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筹划相关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赛普药参 公告编号:2015-00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未能就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重组停牌复牌会议,